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文件

琼测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和《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测绘地理信息局：

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将《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和《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填写单位：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 | |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 1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罚款 | 未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在小范围进行测绘活动，责令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罚款 | 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在较大范围进行测绘活动，责令后仍然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罚款 | 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在较大范围进行测绘活动，并对政府机构等重要的企事业单位和重要的交通枢纽进行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采集数据量较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罚款 | 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大范围进行测绘活动，对政府机构等重要的企事业单位和重要的交通枢纽进行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并进入到我国政府未对外开放的区域进行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活动，采集数据量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 | 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整改的 | 警告，责令改正 |
| |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审批手续的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3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未按规定时间，在开工建设前三十日前报备案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未履行完成备案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在完成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后，补办备案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在完成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后，在责令期限内未补办备案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尚未开展测绘活动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已开展初次测绘活动，尚未完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已开展多次测绘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相关设备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已开展多次测绘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相关设备 |
| 5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 已签订承揽测绘工程项目协议，并完成测绘工程项目设计及内、外业数据采集工作，接责令通知书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 已签订承揽测绘工程项目协议，并完成测绘工程项目设计及内、外业数据采集工作，且已完成内业数据计算整理，责令期限内能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已签订承揽测绘工程项目协议，并完成测绘工程项目设计及内、外业数据采集工作，且已完成内业数据计算整理，责令期限结束，仍向外提供违法测绘数据和图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 6 |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一般违法行为 | 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 签订承揽测绘工程项目的协议，并完成测绘工程项目设计及内、外业数据采集工作，接责令通知书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 签订承揽测绘工程项目的协议，并完成测绘工程项目设计及内、外业数据采集工作，且已完成内业数据计算整理，责令期限内能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 | | |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多次承揽测绘工程，责令期限内仍继续承揽测绘工程项目，并提供非法测绘的数据与图件使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 7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所承接的测绘工程属于小型测绘项目，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级 | 所承接的测绘工程属较大型测绘项目，责令期限内仍然违法进行测绘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书 | 所承接的测绘工程属于综合大型测绘项目，责令期限结束拒不改正，拒不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问询仍然进行违法测绘并提供非法数据和图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8 |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已完成设计、数据采集工作，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级 | 已完成设计、数据采集和内业数据计算整理工作，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法进行测绘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书 | 多次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承揽测绘工程项目，且承揽的测绘工程项目较大，责令期限结束拒不改正，拒不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问询查处，继续违法进行测绘活动，并提供违法测绘的数据与图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9 |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承揽测绘工程项目，已完成测绘工程项目的工作，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级 | 承揽测绘工程项目，已完成测绘工程项目的设计、数据采集和数据计算整理工作，责令期限内仍然违法进行测绘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 | | |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书 | 多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测绘工程项目，责令期限结束仍然违法进行测绘活动，拒不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问询调查，并继续提供违法测绘的数据与图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10 |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罚款 | 违法发包的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但未完成的，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罚款 | 违法发包的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责令期限内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罚款 | 违法发包的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完成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11 |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转包的测绘工程项目超出工程总量的 40% 以上 60% 以下，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级 | 转包的测绘工程项目超出工程总量的 60% 以上 80% 以下，责令期限内仍进行违法测绘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书 | 转包测绘工程项目超出工程总量的 80% 以上的，责令期限内仍进行违法测绘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12 |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 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 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以测绘约定报酬 2 倍的罚款。没有约定测绘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当事人约定的测绘工作量计算予以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 | | | | | | |
|----|---------------------------------------|---|--------|------------------------|--|--|
| 13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轻微违法 | 责令改正 | 初次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初次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 |
| |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经责令后，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逾期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经责令后，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逾期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5倍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
| |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14 |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领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与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已申报，尚未批准，擅自在小范围内公布造成一定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已申报，尚未批准，在较大范围内公布造成一定影响的；未申报，擅自在小范围内公布造成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申报，在较大范围内公布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申报，在国内外媒体、互联网上或在重大国际性社会活动中发布，广泛传播造成重大影响，并危害到国家安全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印制或使用数量在1千份以下，责令后能立即改进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印制或使用数量在1千份以上3千份以下，但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有非原则性或政治性错误的，或印制或使用数量在1千份以下，但不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在责令的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印制或使用份数在3千份以上，或印制在1千份以上3千份以下，且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有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印制或使用份数在3千份以上的，且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有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16 |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印制或使用数量在1千份以下，责令后能立即改进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印制或使用数量在1千份以上3千份以下，但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有非原则性或政治性错误的，或印制或使用数量在1千份以下，但不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在责令的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印制或使用份数在3千份以上，或印制在1千份以上3千份以下，且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有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印制或使用份数在3千份以上的，且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有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7 |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且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无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的，责令期间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不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但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无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的，责令期间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 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有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的，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和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印制或使用的图中有原则性错误或政治性错误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 |
| 18 |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印制发行数量在1千份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印制发行数量在1千份以上5千份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印制发行数量在5千份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 | | | | | |
|----|---|---|--------|------------------------------|------------------------------|---|
| 19 |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 | 不属于初次违法，但情节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可以限期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 | 情节严重，但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情节严重，且不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20 |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 不属于初次违法，但情节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可以限期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情节严重，但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情节严重，且不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21 |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不属于初次违法，但情节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可以限期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罚款 | 情节严重，但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罚款 | 情节严重，且不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22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三十条省和市、县、自治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随机抽查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测绘单位应当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十一条省和市、县、自治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依法提供查询服务。省和市、县、自治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p> | | 较重违法 | 责令补测或者重测；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或者存在伪造测绘成果行为或者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等其他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受检测绘单位限期补测或者重测，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计入该单位的严重失信信息 |
| | | | | 严重违法 | 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内拒不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要求或者连续三年受检测绘项目测绘成果质量判定不合格或者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受检测绘单位限期补测或者重测，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23 |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版，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 | 永久性测量标志标石材和主体没有损坏，移动临时地面测量标志，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永久性测量标志标石材损毁，地下测量标志没有移动，或者盗取地面临时性测量标志，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标石被损毁或移动，盗取多个临时性测量标志地上物体，破坏地下标志物，造成重要的工程停工，责令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永久性测量标志地上、地下的标石彻底损毁或被移动，无法恢复，责令无法改正的 | 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24 |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5 |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责令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责令无法改正的，使永久性测量标志无法恢复，彻底丧失使用效能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6 |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p>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责令期限内，仍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 | 严重违法 | 罚款 |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责令期限结束，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拒不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的 | 处以 5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7 |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受损，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违法 | 警告；罚款 |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受损，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 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重违法 | 罚款 |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受损，且地下、地上标石损毁，责令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觇标、地上、地下标石损毁，责令无法改正的 | 处以 5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责令后立即改正或责令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违法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责令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千元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拒不整改的；泄露国家秘密的，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严重违法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泄露国家秘密的，情节较重的 |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29 | 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不分级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 |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30 |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违法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已完成发包并与承揽方签订协议，承揽方已完成技术设计，未开展内、外业数据采集工作，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已完成发包并与承揽方签订协议，承揽方已完成技术设计和内、外业数据采集工作，责令期限内能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已完成发包，承揽方已完成技术设计和内、外业数据采集，以及实施了内、外业数据编程和输入整理工作，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罚款 | 已完成发包，承揽方已完成技术设计和内、外业数据采集以及内、外业数据编程和输入整理工作，提供违法基础测绘图件，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拒不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问询调查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轻微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责令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责令无法改正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2 |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 | 轻微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一般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实施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后，配合查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实施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实施违法行为, 并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令限期改正,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3 |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不分级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4 |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 不分级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5 |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不分级 |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 |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6 |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不分级 | 责令改正; 警告 |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 在很小的或者系统内部举办的公众活动中使用的 |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 在较大的公众活动中使用的 |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 5 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 罚款 | 在省(市、区、县)举办的社会公众活动中使用的 |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 罚款 | 在国家级或国际级举办的大型公众活动中使用的 |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 |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 | 轻微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 初次违法, 情节轻微, 经批评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过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 情节严重，但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情节严重，且不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39 | <p>【地方性法规】《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公开出版的市区图、交通图、旅游图等，其广告版面不得超过版面的1/3。 在地图上刊登广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普通地图、内部地图不得刊登广告。</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单位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p> <p>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并销毁全部地图。</p> | 轻微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印制发行数量在1千份以下的 不属于初次违法，印制发行数量在1千份以下的，或印制发行数量在1千份以上3千份以下的 印制发行数量在3千份以上5千份以下的 印制发行数量在5千份以上的 | 责令改正（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可以并处3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收回并销毁全部地图 责令改正（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收回并销毁全部地图 责令改正（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收回并销毁全部地图 责令改正（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收回并销毁全部地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p>【地方性法规】《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不汇交地下管线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罚款 |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初次未汇交地下管线数据的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多次未汇交地下管线数据的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的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不汇交地下管线数据，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填写单位：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适用情形 | 适用条件 | 责任单位 |
|----|----------------------------|--|------|--|------------------------------|
| 1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一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首违免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经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 |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四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轻微免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动消除社会影响，销毁产品；2. 没有违法所得；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

